




備

註

- 一、採「**後功銷前過**」的方式辦理，如以1次嘉獎抵1警告、3次嘉獎(或1次小功)抵1次小過之計算方式，以此類推。
- 二、為利於畢業成績結算，應屆畢業生申請銷過期限為下學期5月15日止，未於期限內提出銷過者不予受理；另功過相抵後累計超過三大過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，得於畢業日後延長銷過時限至7月31日止，超過期限不予受理。

